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中国法制史

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参照权威经典教材 全景呈现学科知识

汇集名校历年真题 助力考研事半功倍

李 军 孙照海 / 主 编

李 震 张丽静 / 副主编

导学导练
查漏补缺
一书在手
改变人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中国法制史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主 编 / 李 军 孙照海

副主编 / 李 震 张丽静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 李军, 孙照海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7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ISBN 978 - 7 - 5097 - 3457 - 5

I. ①中… II. ①李… ②孙… III. ①法制史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8285 号

·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 中国法制史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主 编 / 李 军 孙照海
副 主 编 / 李 震 张丽静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邮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晓莉
责任编辑 / 孙以年
责任校对 / 李淑慧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457 - 5
定 价 / 35.00 元
印 张 / 20
字 数 / 359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本书为法学专业经典教材的配套辅导材料，参编者均熟知教材的知识点和考点。

本书的基本框架分为辅导提要和习题精解两大部分：辅导提要部分按照配套的经典教材的章节顺序讲解知识点，分析其重点难点和考点；习题精解部分大致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又吸取了近年来各高校的考研真题和司法考试的真题等，基本涵盖了所有知识点。这种编写方式，题量适中、涵盖面广、重点突出、考点明确，节省了广大考生梳理教材的大量宝贵时间和精力，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不仅适用于研究生入学考试、本科生自测，也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还可以为高校教师讲授教材、编写考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是一本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辅导资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将来进一步修订。

李 军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法制史辅导提要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3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5
第一节 西周初期法律思想的发展变化	5
第二节 西周的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6
第三节 西周的宗法制、礼与刑	7
第四节 西周的刑法制度	9
第五节 西周的民事法律制度	11
第六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14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17
第二节 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原则	19
第三节 李悝的《法经》	21
第四节 商鞅变法及其影响	23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秦代法制的发展概况	25
第二节 秦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28
第三节 秦代的司法制度	33
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35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40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46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49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隋朝的法制概况	51
第二节 唐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53
第三节 唐朝的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55
第四节 唐律的主要内容	61
第五节 唐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地位	75
第六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77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	81
第二节 辽金立法概况及法制特点	88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89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92
第十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清代的立法概况	95
第二节 清律的主要发展变化	97
第三节 清代的司法制度	98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100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02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106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112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115

第二部分 中国法制史习题精解

导 论	121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126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35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149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158
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169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79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89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205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221
第十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235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248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63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269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82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297

第一部分 中国法制史辅导提要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一 法律思想 “天罚神判”

1. 神权时代：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十分低下，人们认识自然界的能力也极其有限。

“天命”、“鬼神”的宗教迷信思想。出于对“天”“神”的信仰崇拜及畏惧，其政治法律思想具有鲜明的“天罚”“神判”特色。

2. 夏代：自然神。

3. 商代：祖先神。

二 法律形式

1. 以习惯法为主，其中包括礼与刑两部分内容。

(1) 刑：禹刑，汤刑。

(2) 命名：本部族祖先的崇拜和景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夏朝的法律制度）。“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刑：商朝的法律制度）。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夏商两代社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和不断扩充的，其内容基本以习惯法为主。

(3) 禹刑与汤刑的异同。

共同点：一是它们都是中国奴隶制早期的刑法制度。二是残酷的刑罚作为法律的主要内容。三是罪名体系尚不健全，以事定罪，以罪定刑。四是以开朝首领的名字为法律命名。

不同点：一是指导思想，商朝较夏朝神权法思想更浓。二是宗族行为上，商朝的法律活动主要以占卜形式进行。三是在刑罚体系上，商朝更发达。四是在司法机构设置上，商朝的内外服制度已初具中央、地方机构分设雏形。

2. 夏王、商王的命令也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而且其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形式。

夏商两代的王命主要包括：军法命令的“誓”；政治文告的“诰”；训令臣民的“训”等各种形式。

3. 商代已产生比较成熟的文字，据说也有一些不公开的成文法。

“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法律神秘主义原则，实行“临事制刑，不予设法”的立法传统。

三 法律内容

夏商两代的法律制度还比较简单，整个法律体系也很不完善，其他法律内容基本以刑事法律规范占据主要地位。

（一）刑罚体系

（1）夏奴隶制五刑：大辟、膺刑（刖）、宫刑、劓刑、墨刑。

（2）赎刑。

商五刑已较通行，但处刑手段尚未规范化，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已经有徒刑。

（二）主要罪名

夏：不孝、不用命、昏（强盗）、墨（贪污）、贼、杀。

商：（1）暂遇奸宄（2）颠越不恭（3）破律乱政（4）言行惑众（5）讽十愆。

继续沿用不孝、违命等罪名，同时也规定了一些新罪名。

（三）刑法原则

虞舜时代：“眚灾肆赦，怙终贼刑”的刑法原则。

夏代：“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刑法原则。体现慎刑思想，是有积极意义的。

商代：可能已有不公布的成文法，并形成了“殷罚有伦”的刑法原则（即依据特定规则适用刑罚制度）有积极意义。

四 司法制度

夏商两代的司法制度，基本建立在行政、军事同法不分的体制之上。

夏王、商王；最高统治者和立法者，拥有最高司法审判权。监狱的起源：“皋陶造狱法律存”（《急就篇》）“夏帝芬三十六年座圜土”（《竹书纪年》）。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西周初期法律思想的发展变化

一 “敬天保民”、“以德配天”

（一）天命靡常（非一成不变）

天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即“唯命不于常”、“天命靡常”。这是对夏商绝对天命观的反动，具有历史进步性。

（二）天命可以转移（天命的转移是有规律可循的——两条规律）

1. 保民者享有天命（天唯时求民主）（民心无常，惟惠之怀）。

西周初期的统治者从夺取政权到巩固政权的严峻斗争中深刻意识到：欲使统治长久，不但要“敬天”，而且要“保民”。“敬天保民”，是对夏商“天命观”的改造，是一种以国家长治久安为目的的立法、施政思想，具有进步性。

2. 有德者享有天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

西周初期的统治者从夏特别是商朝兴亡的史实中，还悟出天命转移的另一条规律：天命总是归属于有德者，故君主必须“以德配天”。上天对于君主，没有亲疏远近之分，谁有德则保佑谁。

二 “明德慎罚”

周公在告诫康叔治理卫国的命令中，最先提出了“明德慎罚”的思想。

所谓“明德”，就是要求统治者崇尚德治，提倡德教，发扬德礼教化，用道德的力量教育、感化民众，从而达到弃恶向善的积极效果。

所谓“慎罚”，是指适用法律、实施刑罚时应当谨慎、宽缓，反对滥施刑罚、乱杀无辜。

“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是在夏商两代“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思想的形成，从一个侧面说明，当时的统治阶层在政治法律思想上已经趋于成熟。

三 “亲亲”、“尊尊”

“亲亲”要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主要从家庭方面着眼。“尊尊”的含义较广，不但父子、夫妻之间尊卑有别，在贵族之间、贵族与庶民之间，特别是君臣之间，尊卑也截然不同。“尊尊”要求下级必须尊敬和服从上级。

“亲亲”、“尊尊”的原则强调，至亲莫如父，至尊莫如君。子对父必须尽孝，臣对君必须尽忠。孝，旨在维护父的权威；忠，旨在维护君的权威。因为，家庭中的孝子，是很少去犯上作乱的。所以要求孝于亲，归结是为了忠于君。

第二节 西周的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一 主要立法

（一）周文王之法：“有亡荒阅”

这是周文王时制定的有关搜捕逃亡奴隶的刑事法规。“亡”，逃亡；“荒”，大；“阅”，搜。

（二）周公制礼（“作周官，兴正礼乐，度制于是改”）

（三）“九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九刑”是西周初期因“乱政”而制定的成文刑书，由九篇构成。

（四）吕侯制刑

吕侯制刑，是指西周穆王时由司寇吕侯制定刑书的立法活动，其立法成果称为《吕刑》。《吕刑》全面贯彻了西周初期提出的“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

《吕刑》主要是关于赎刑的规定，使自夏朝以来就有的赎刑制度化。

二 法律形式

西周继承发展夏商两代的法律形式，仍以礼、刑为其主要渊源。其中，尤以具有习惯法内容的成文法占重要地位。此外，王命、前朝的成规旧例也是其重要的法律渊源。

（一）习惯法

（二）刑

刑也是西周的主要法律形式。是指西周刑事法律的表现形式，如《九刑》、《吕刑》等。通常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相当于近现代的刑法典。

（三）国王的命令

王命是西周时普遍适用的法律形式，其称谓和表现形式因王命性质的不同而不同，但均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 誓。誓是国王发布的用以动员和约束将士的军事命令。如《牧誓》、《费誓》、《秦誓》等。

2. 诰。诰是国王对诸侯和官吏的告诫之辞。如《大诰》、《酒诰》、《召诰》、《洛诰》等。

3. 命。命是国王针对具体事务向行政机关发布的临时指令。如《文侯之命》等。

4. 遗训。遗训是先王处事的规则或惯例。这些规则或惯例对后继之君具有约束力。

（四）故事

“故事”主要是指行政和审判方面的成例，类似于后世的事例或断例。

（五）殷彝

殷彝，是指商朝的某些法规或习惯。

第三节 西周的宗法制、礼与刑

一 宗法制

1. 宗法制的渊源及含义

在氏族社会后期父权家长制下，便有根据父系血缘维护家长世袭权力的传统。

围绕着家长，按血缘关系的亲疏尊卑，确定他们在家族或宗族中的身份。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氏族血缘关系不但没有解体，反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巩固。族权与政权合而为一，宗统和君统难解难分。

所谓宗法制，是指由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嫡长继承和庶子分封的族制系统，是家族制度与国家政治制度的密切结合。

2. 宗法制确立的原因

灭商之后，周王朝面对被征服的广大国土采取“封建诸侯、以藩屏周”的国策，实行统治。鉴于商朝属国时服时叛而最后反戈相击，以及历史上因王位继承问题带来的扰乱，为了加强王室对诸侯国及其下属封邑的控制，为了解决权位继承问题，周初统治者系统地确立了宗法制。

3. 宗法制的主要内容

“亲亲”、“尊尊”原则在这里获得完备的、严格的体现，成为宗法制的精神支柱。

宗法制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从周天子到诸侯王、卿大夫再到士，均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大宗与小宗具有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即大宗统率小宗，小宗服从大宗；全体贵族共同向周天子负责。

二 西周的礼

1. 礼的内容及其精神

礼的内容大体上包括“本”和“文”两个层面，所谓“本”，是指礼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所谓“文”，是指礼仪形式。从基本精神和原则方面看，礼的核心在于“亲亲”和“尊尊”，在于强调等级名分和尊卑贵贱。从具体的礼仪形式方面看，礼通常有“五礼”（吉、凶、宾、军、嘉）、“六礼”（冠、婚、丧、祭、乡饮酒、相见）和“九礼”（冠、婚、丧、祭、乡饮酒、朝、聘、宾主、军旅）之说。总之，礼以“亲亲”、“尊尊”之义为最高准则，并全面渗透于各项具体的礼节仪式中。

2. 礼的性质与作用

礼在西周实际上具有法的性质，但又限于法。西周的礼既是根本大法，又是国家机关的组织法和行政法，刑事、民事、经济等方面的立法，以及司法的基本原则也具于礼。同时，国家施政的成败得失，人们言行的功过是非，罪与非罪，统统以礼作为根据。正因如此，礼被认为是“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的头等大事。此外，西周统治者还认为礼具有预防犯罪、防止臣民“犯上作乱”的重要

功能，即礼“绝恶于未萌”，“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

三 礼与刑的关系

礼与刑是西周法的两个基本方面。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礼与刑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则，共同构成了西周社会完整的法律体系。但礼与刑并非完全等同，两者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发挥作用的领域各有侧重。

1. 礼“绝恶于未萌”，刑“禁恶于已然”
2. 出礼入刑
3.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第四节 西周的刑法制度

西周的刑事法律充分地体现了周初法制指导思想。“九刑”、“吕刑”等成文刑书的制定，反映了奴隶制习惯法向成文法全面过渡的基本事实。以“誓”、“诰”、“命”等形式发布的王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西周的罪名、刑罚体系也较夏商有较大发展。

一 刑法原则与刑事政策

1. 三国三典

周初统治者将其领域按占领、开辟的先后和政局稳定程度，分为三类地区，制定了因时因地制宜的原则：“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

2. 区分故意和过失、惯犯和偶犯

西周时，统治者已经开始对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惯犯与偶犯进行明确的区分，并给予截然不同的刑事处罚。

这一原则表明：西周时期，根据犯罪者的主观恶性的大小来判定刑事责任轻重的刑法理论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

3. 老幼残疾犯罪减免刑罚

西周时规定：年老、年幼及愚痴者犯罪，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礼记·曲礼上》载：“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

4. 罪疑从轻，罪疑从赦

罪疑从轻，指定罪时对罪行的轻重难以决定时，则以轻罪论；罪疑从赦，指

对有罪与无罪难以判定时，则予以赦免。

二 刑罚种类

1. 九刑

西周刑罚基本上沿用夏商的墨、劓、剕、宫、大辟等五刑，此外，还有鞭刑、扑刑、流刑、赎刑，合称“九刑”。

西周死刑执行的方式较多，也很残酷。

2. 其他刑罚

除了上述九刑之外，西周时还有类似于后世的劳役刑和拘役刑，即所谓的“圜土之制”和“嘉石之制”。

劳役刑，是指限制或剥夺罪犯自由并强制其从事劳役的刑罚。西周时，在中央设有司圜，专门负责劳役刑的执行。后人将西周的劳役刑制度称为“圜土之制”。

西周的拘役刑又称为嘉石拘役或者“嘉石之制”。

三 主要罪名

1. 不孝不友

不孝不友是严重违反和破坏宗法等级制度的伦理性犯罪，是历代刑法打击的重点之一。不孝，是指不孝顺父母；不友，是指兄弟不恭敬兄长，兄长不亲近兄弟的行为。

对不孝不友，不予赦免刑罚。

2. 犯王命

“犯王命”就是违犯国王的命令。王命是西周重要的法律形式之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人不得违犯，否则构成严重犯罪，处以严厉的刑罚。

3. 群饮

群饮，指聚众饮酒的行为。西周初期统治者总结殷商统治集团灭亡的教训时认识到，纵酒行乐荒废国政是导致政治腐败、社会混乱的一个重要诱因。为此，周公再三告诫周人，不许聚众饮酒滋事，违者，处以死刑。

4. 寇攘

劫夺为寇，窃取为攘。在这里，寇攘相当于后世的强盗罪。寇攘罪侵犯和破坏了统治阶级的财产所有权，故也是西周时重点打击的犯罪之一。